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7013号

申请人：吴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8005号深圳人才园

法定代表人：王清科，局长

委托代理人：宁丽琼，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池俊斌，广东中全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6年7月3日对其有关深圳市××实业有限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保的投诉作出的答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7月1日、7月3日，申请人分别通过民生诉求平台和局长信箱向被申请人投诉反映××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期间社会保险费。

经被申请人核实，申请人于2026年7月1日首次反映××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期间的社会保

险费。

2026 年 7 月 3 日，被申请人通过短信的方式告知申请人：“您好，关于您反映问题，回复如下：反映用人单位 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期间未依法为您参加社会保险问题，该违法行为发生在两年之前，已超过追诉时限；您也可以和单位协商一致，到窗口提交补缴申请。感谢你的来信以及对社保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主张社会保险法并未对社保费追缴设置两年时效限制，要求被申请人依法追缴单位未扣缴的社会保险费。

本机关认为：《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在 2 年内未被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发现，也未被举报、投诉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查处。”《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对以下投诉按照不同情形分别处理：（三）投诉时间超出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查处期限的，不予受理。”《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职工认为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养老保险费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向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投诉、举报；超过两年的，市社保机构、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不予受理。”

本案，申请人在××公司长期工作，工资发放和社保费缴纳一直都是按月分段支付和缴纳，每月的工资发放和社保费缴纳都是相对独立的，有关查询社保缴费基数的渠道便捷畅通，申请人对领取的工资总额及扣缴的个人自缴部分的社保费用应清楚明了，其理应从入职后工资发放当月知道单位是否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依照上述规定，申请人应当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之日起两年内进行投诉，有关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时效，亦是体现了督促职工及时维权解决纠纷的立法表现。申请人于2026年7月1日首次向被申请人投诉××公司未依法为其缴纳2008年10月至2010年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确已超过前述规定的两年期限。因此，被申请人作出涉案短信答复，并无违法或者不当，依法应予维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有关天章公司未依法缴纳社保的投诉作出的答复。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年9月15日